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23 年 03 月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擬議修訂特別銷售稅法

前言

財政部 2 月下旬發佈特別銷售稅 (SST) 法修改提案並就此徵求公眾意見。徵求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1 日。

SST 法修訂案擬於 2023 年 10 月在國民議會中討論通過。

重點修訂

- 應稅範圍包括以下新項目：含糖飲料 (đồ uống có đường)、大麥飲料 (thức uống đại mạch) 和非酒精飲料 (nước giải khát không cồn)、新型煙草製品和設備、零部件和新型煙草製品解決方案 (sản phẩm thuốc lá mới và thiết bị, bộ phận, dung dịch của thuốc lá mới); 網路連線遊戲服務 (kinh doanh dịch vụ trò chơi điện tử trên mạng)。
- 為與專法保持一致並減少此稅實施過程中的誤用而提出以下建議：
 - 修改特定徵稅對象 (例如：汽車、飛機) 的描述；
 - 指定部分不屬於 SST 課徵範圍的項目 (例如：汽車、飛機、從海外退回的出口貨物、轉運貨物)。
- 在稅率方面，財政部建議如下：
 - 葡萄酒、蒸餾酒和啤酒的 SST 稅率將有修改；
 - 環境友善之交通工具適用較低的 SST 稅率。
- 大綱草案中尚未針對這些項目提出具體的 SST 稅率，僅表示應適當認定 SST 稅率和應稅價格。
- 適用於菸草產品的“混合法”可能包括從價稅 (目前) 和從量稅要素；同時從量稅也適用於菸草產品。
- 後續發布的指南將進一步定義混合稅法和從量稅法的稅基。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擬議修訂特別銷售稅法（續）

- 針對使用於生產生物燃料的庫存汽油原料，其有關未償還的可扣抵 SST 退稅發布指南。
- 重新審視目前關於所有權轉讓、企業類型轉變、合併、分割和終止經營的 SST 退稅指導，以確保遵循企業法。

PwC 資誠觀點：

目前該項法案仍在推動階段，惟其通過議案的時點及相關應稅品項之最終稅率仍待觀察。在等待越南國會通過法案之際，企業應及早檢視自身所生產之品項，是否有落入本次修法中的預定項目之中，並及早因應準備。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第 13/2023 號通告指導第 49/2022 號法令針對增值稅的實施

前言

財政部於 2023 年 02 月 28 日發布第 13/2023 號通告，為實施第 49/2022 號法令提供指導。第 13/2023 號通告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

重點

第13/2023 號通告對第 219/2013 號通告中的條款進行修改如下，主要與第 49/2022 號法令的變更保持一致。

- 對於房地產轉讓，增值稅應稅價格依第 49/2022 號法令第 1.1 條而確定。具體而言，增加了國家劃撥土地或將土地出租給納稅人建設基礎設施和出售房屋的“補償費”和“建設場地清理費”在地價中扣除的規定。因此，可扣除的費用將為主管機關批准的金額。此外，若商業機構從組織或個人收到土地使用權轉讓，該可扣除的土地價格被修改為不包含基礎設施價值。
- 根據第 49/2022 號法令第 1.3 條，商業機構可申請投資項目的增值稅退稅。具體而言，取消了建設期超過一年才能退增值稅的要求、同時對投資階段多或投資項目多的新投資項目有具體指引。此外，在商業投資法的規範之下，進行有條件商業活動的投資項目仍可在投資期間內獲得增值稅退稅，即便該投資項目不被要求或尚未獲得主管機關針對進行有條件商業活動的許可、確認、批准。
- 對於第 100/2016 號法令不允許但第 49/2022 號法令允許的有條件產業的增值稅退稅，修改增值稅、罰款和滯納金利息（若有）的具體程序如下：
 - 。 若稅局已徵收增值稅退稅和計算罰款和滯納金者，稅局將修改已發佈的決定。若納稅人申報額外的增值稅（已被追回），納稅人和稅局將填寫表格 02/KTT 為調整被追回的增值稅金額和滯納金利息。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第 13/2023 號通告指導第 49/2022 號法令針對增值稅的實施（續）

- 若增值稅退稅款被稅局追回，第 13 號法令施行前已繳納的滯納金和滯納金按多繳可以抵扣或退還。

PwC 資誠觀點：

越南政府頒布第 13 號通告，為第 49 號增值稅法令提供了更為明確的指引。其中針對資產轉讓地價可扣除項目以及新投資可退稅規定，除擴大退稅適用範圍外，更提出了清楚的作業流程。建議企業應留意程序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增值稅法徵求意見稿

財政部在政府官網公佈增值稅法徵求意見稿，以下是徵求意見稿的修改匯總。

豁免商品和服務

- 減少免徵增值稅的商品和服務類別，包括化肥、農業專用機械和設備、遠洋漁船、郵政服務、公共電信、公園、公共照明等。
- 修改或增加部分商品和服務項目，以消除商業行為和行政程序窒礙，包括越南政府與外國貸款方借款合同服務費、於自然資源和礦物加工的出口產品、建設、使用公共基金保養和維修項目、教育、進口物品用於捐贈以預防天災疾病及戰爭；軟體產品、個體工商戶免徵增值稅收入、金融公司進口貨物、非經營個人貨物/資產、投資轉讓等投資過程。
- 以確保一致性和同步性的法律遵循而修改或增加某些商品和服務，包括邊境居民買賣和交換的商品、為國防和安全服務的專門武器和裝備、運輸過程中的貨物、證券交易等。

稅基

- 修改和補充規範某些商品和服務的應稅價格，以配合實際發生的情況並確保法律制度的一致性（例如：房地產商業活動、賭場服務、有獎視頻遊戲和博彩業務）。

稅率

- 基於平等原則，擬限縮徵納藝文活動獎勵性5%增值稅之產品/服務項目的數量。例如：文化、展示、體育活動；表演藝術、製作電影、進口和發行電影、...
- 修改在隔離區、免稅店賣的商品和服務、醫療器械、教材、新鮮食物等部分商品和服務的稅率。
- 以符合國際慣例修改或補充出口服務的有關規定
- 補充稅率定義，確保政策透明
- 在經濟穩定時修改增值稅稅率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增值稅法徵求意見稿（續）

進項稅扣抵

- 修改關於錯誤發票的進項稅扣抵的規定，以確保統一。
- 修訂法規以改善非現金支付，以免在稅收抵免、退稅和洗錢方面產生弊端。
- 補充規定對某些特殊情況（非關稅區銷售、免稅等）進項稅抵免。

增值稅退稅

- 為納稅人的利益修改部分商品、服務的增值稅退稅：製造或銷售適用 5% 增值稅的商品/服務；特定條件產業的投資項目；出口商品/服務等
- 根據《企業法》的規定，修訂企業所有權變更、企業類型變更、合併、整合、分割、終止等增值稅退稅規定。

PwC 資誠觀點：

面臨越南政經環境變化，越南財政部針對性的進行增值稅法規修訂，希冀能夠與時俱進，並完善相關法規的一致性。綜觀本次財政部的徵求意見稿，顯見其對於增值稅的豁免項目、稅基、稅率、進項扣抵以及退稅均預計進行調整，建議企業應審視自身產品及營業模式，是否有落入本次草案的調整項目以及早進行準備。

PwC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PwC Taiwan 聯繫窗口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廖御喆 協理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23954
jason.y.liao@pwc.com

PwC Vietnam 大中華區 及台灣業務聯繫窗口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886 921 452 773
+84 767 898 816
yii-chian.chen@pwc.com

江明威 經理 | 派駐越南
+84 938 697 680
chiang.william@pwc.com

www.pwc.tw

© 2023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